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目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 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 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 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 占公司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 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干扰、阻扰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五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种类

第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追究经济责任,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以上处罚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修改和解释。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